

100 年申請入學(6/1)及登記分發入學(6/9)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北北基高中職申請入學」報名(使用北北基聯測成績)

- (1)校內報名時間地點：6月1日(三)上午7:50~8:25 於各班教室
(2)報名費 230 元(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請檢附證明文件)
(3)繳交報名資料袋(請勿封口)
- 請務必完成學生報名表之學生簽名欄與家長簽名欄及申請條件證明表之學生簽名欄
- 5/23 (一)發放「在校成績證明單」，5/30 (一)發放「北北基聯測成績分數通知單」，若有需增加份數，請自行影印，連同正本至註冊組加蓋教務處戳章。
- 特別條件證明表及申請條件證明表，請參閱樣張填妥並備齊證明文件。若需增加份數，同學可先填寫一份並完成國中認證欄核章後(正本)，自行影印，並連同正本至註冊組加蓋教務處戳章。
- 特別條件證明表之佐證資料 1 件以上必須編號(附件 1、附件 2…)請按照編號依序排列，不列入加分資料，請勿附上。

二、「五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使用北北基聯測成績或五專在校成績證明單)

- (1)校內報名時間地點：6月1日(三)上午7:50~8:25 於各班教室
(2)報名費 250 元(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請檢附證明文件)
(3)繳交報名表
- 報名表填寫繳交應注意事項：
 - 報名表填寫請詳閱簡章第 90~91 頁(須黏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 北北基聯測成績需使用正本，若需「五專在校成績證明單」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請黏貼對現場抽籤登記科系有利之成績證明。
 - 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加蓋教務處戳章後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北北基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報名(使用北北基聯測成績)

- (1)校內報名時間地點：6月9日(四)上午7:50~8:25 於各班教室
(2)報名費 230 元(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請檢附證明文件)
(3)繳交橘色志願卡(至多填 80 個校/科)，不可使用紅色志願卡。
(4)報名資料檢核表(A4 大小)。
- 劃志願卡注意事項：
 - 5月31日至6月8日可先上網模擬選填志願(<http://100.mcvs.tp.edu.tw>)
 - 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劃卡、原子筆簽名。
 - 學生與家長之簽名欄(須與報名資料檢核表上之家長簽名一致)均須填寫，
 - 志願卡卡片上不可使用修正液(帶)，邊緣的條碼不可污損或折毀
 - 為避免高分落榜，寧可多填志願。劃完確定後請自行影印留存，以備不時之需。
- 報名資料檢核表請完成學生與家長之簽名欄，內容有誤請至註冊組辦理(請勿擅自塗改)。
- 報名當日攜帶家長印章(須與報名資料檢核表上之家長簽名一致)以備用。

景興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100/05/11